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升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86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升宏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林金宏」印文、「林金宏」署押各壹枚、「林金宏」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4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5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0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3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5 項）」。

- 16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1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3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4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5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6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8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9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30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31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併予敘明。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新臺幣（下同）報酬5000元，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1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2 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
0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
04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8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9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0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1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2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3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4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5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6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7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8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9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20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1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22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23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刑之減輕事由：

26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30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
31 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

01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02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03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
04 告方值壯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且因被害人陳正
05 義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
07 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8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10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11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14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15 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
16 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7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7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28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29 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
30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

遞減其刑。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五)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且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應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為5,000元等語（見審訴卷第38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四)被告供稱本案獲利5000元報酬，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告訴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參照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本案依起訴書所示之「林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一紙之偽造私文書，既已由被告交付被害人收執，即非被告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依法自無庸

01 宣告沒收，然前開未扣案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林金宏」印
02 文及「林金宏」署押各一枚，連同未扣案偽刻之「林金宏」
03 印章一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
04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6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7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件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0 書記官 林國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386號

被 告 黃升宏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升宏於民國113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約定每次可獲得新臺

幣（下同）4,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黃升宏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12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曉涵」與陳蔓凌聯繫，並將其加入名稱「匯立證券自營部」LINE群組內，並要求下載APP軟體，佯稱：將投資資金交給外派專員，所儲金額即顯示在APP會員帳戶中，操作APP即可投資而獲利等語，致陳蔓凌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5月3日交付款項。該詐欺集團認為陳蔓凌業已上鉤，即指示黃升宏先行前往某不詳便利商店，取得偽造「林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林公司）、「林金宏」等印文及「林金宏」簽名之收據（下稱假收據）及工作證（下稱假證件），分別佯裝林森公司員工「林金宏」，於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弄0號前，向陳蔓凌收取34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陳蔓凌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蔓凌，俟黃升宏得手後，隨即在上址取款地附近某巷弄內，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陳蔓凌，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因陳蔓凌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蔓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升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升宏坦承全部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蔓凌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陳蔓凌遭詐騙而交付34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及收據照片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並依指示多次交付現金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及本次交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

4	113年5月3日之林森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照片	被告持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取340萬元之事實。
5	路口監視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偽以外派專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上開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斷。至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